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84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寶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葉培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銳錡國際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聲請之利息起算日為何？（由於系爭本票已由未載到期日變更為載明到期日為民國（下同）108年4月25日，且聲請人已陳報於108年4月29日為付款提示，由於載有到期日之本票，其利息請求，不得早於到期日，故請陳報本件利息請求之起算為何時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